

2026 年度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6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6年单位
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拟订土地储备政策并监督实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并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镇村规划编制和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全市建设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提出土地出让规划条件。负责组织规划方案的竞选及评审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

标准并指导实施。管理市财政出资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管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管理。调处重大权属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矿种的总量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督工作。拟订全市矿产资源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指导地质资料管理。

（十四）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和监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

（十五）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及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

划信息化及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承担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十六）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省、安阳市自然资源部门安排，对落实党和国家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协助市城市管理局查处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

（十七）指导、监督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6年 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6年收入总计

1777.34 万元，支出总计 1777.34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8.06 万元，增长 27.0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6 年收入合计 177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7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6 年支出合计 177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51 万元，占 24.45%；项目支出 1342.83 万元，占 75.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77.34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 78.06 万元，增长 5.58%，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0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4.51 万元，占 29.41%；项目支出 1042.83 万元，占 70.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34.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8.76万元，占91.77%；公用经费35.75万元，占8.2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2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5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00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300 万元，占 100%。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5.7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办公费 4.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24.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预算项目共 26 个，资金总额 1342.83 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5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项目名称：土地报批经费 2026，项目金额 150 万元，产出指标：报批土地 ≤2000 亩、报件合格率 ≥90%；效益指标：提高用地保障。

2.项目名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项目金额 100 万元，产出指标：规划设计面积 2046 平方公里；效益指标：合理规划和配置各项设施。

3.项目名称：高铁片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2026，项目金额：120 万元，产出指标：核心区域面积 664.19 公顷；效益指标：保障高铁片区开发建设有序进行。

4.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豫财环资[2025]129 号），项目金额：267.7 万元，产出指标：补偿面积 16.73 万亩；效益指标：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5.项目名称：收储地块资金，产出指标：出让合同 95 个；效益指标：出让金 463310.743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